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营田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需要，现将《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
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4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6日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局权限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相关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第三条 行政审批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建筑节能科技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质量安全科及相关站办是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监管服务力量,提高监管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履行监管服务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提高监管服务合力。

第四条 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社会信用管理的联合惩戒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建立信用信息互

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综合联动利用，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促使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第五条 建立全面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对告知承诺事项实施全面监管，对项目参建各方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不断完善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推进监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第六条 行政审批科应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书以及工程项目信息转至各责任科室和相关站办。各责任科室或相关站办据此建立工程项目台帐，确定项目监督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管理。

第七条 在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责任科室和相关站办要对工程项目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并采集基础信息。随着工程进展，及时跟踪监管，确保承诺事项落实，并对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第八条 工程项目未按承诺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人员要及时指出，提出改正意见，指导参建各方改正；项目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承诺要求的，由责任科室或相关站办填写“停工整改通知单”，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项目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建立岳阳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未落实承诺且拒不整改的、参建各方或从业人员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在记入岳阳市建筑市场

信用监管不良行为记录的同时，予以列入岳阳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第十条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纳入岳阳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企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和站办在审批、检查、考核等环节加强重点监管，同时作为不良信用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直至从“黑名单”中解除。

第十一条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拌混凝土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应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责任追究制度和效能监督制度，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方式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